

第 二 十 章

雜 項 福 利

20.1 引 言

第七號報告書的提議

20.1.1 本章後部所討論的福利，並未在常委會第七號報告書中提及。

20.2 評 值 小 組 的 意 見

20.2.1 評值小組曾審查下列公私營機構僱員都可享用的雜項福利：

- (a) 預支薪金；
- (b) 上下班舟車費；
- (c) 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 (d) 食堂設施及膳食津貼；
- (e) 購物折扣優惠；
- (f) 交通運輸公司僱員及家屬免費乘搭交通工具；
- (g) 免費旅遊或僱主資助旅遊費用；
- (h) 會員資格；
- (i) 免稅的薪金；及
- (j)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

20.2.2 評值小組建議，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及免稅薪金可計入薪酬福利總值內，其餘的雜項福利一概不應列入薪酬福利總值比較的範圍內。

20•2•3 評值小組建議，評估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的價值時，應以平均耗用量為準，惟須定下最高限額。

20•2•4 評值小組提議，毋須繳稅的薪金應先以連稅總數表示，才可列入薪酬福利總值內。

20•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政府的雜項福利

20•3•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曾審查的公務員可享有福利，主要有下列幾項：

- (a) 預支薪金及員工濟急基金項下的貸款；
- (b) 上下班舟車費；
- (c) 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
- (d) 食堂設施；及
- (e) 會員資格。

私營機構的雜項福利

20•3•2 本項下私營機構給予僱員的福利，主要有下列幾項：

- (a) 預支薪金或私人貸款；
- (b) 獲免費或資助乘搭交通工具往工作地點；
- (c) 長期服務獎勵；
- (d) 食堂設施及膳食津貼；
- (e) 會員資格；
- (f) 購物折扣優惠；
- (g) 交通運輸公司僱員免費使用交通工具；

- (h) 由僱主資助的旅遊；及
- (i)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

公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的雜項福利評值

20.3.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研究過第 20.3.1 段中公務員可享用的各項福利及第 20.3.2 段中私營機構僱員可享用的福利後，有以下的意見：

- (a) 為比較薪酬水平，下列項目不應包括在公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 (i) 預支薪金及員工濟急基金項下的貸款；
 - (ii) 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上下班舟車費；
 - (iii) 長期服務獎勵；
 - (iv) 食堂設施；及
 - (v) 因工作需要而由僱主支付的會社會員費；
- (b) 下列福利項目不應包括在薪酬水平調查中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 (i) 購物折扣優惠；
 - (ii) 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免費使用交通工具；
 - (iii) 由僱主隨意津貼的旅遊；及
 - (iv)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及
- (c) 下列福利則應包括在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內以比較薪酬水平：
 - (i) 以薪金補助形式提供的膳食津貼；
 - (ii) 會社入會費或會員費；
 - (iii) 以現金形式資助的交通津貼；
 - (iv) 供私人使用的汽車；
 - (v) 作為僱員權利由僱主津貼的旅遊；
 - (vi)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
 - (vii) 由僱主支持傭人薪金；及
 - (viii) 分紅計劃。

此等建議大致上與評值小組的建議是一致的。

評值方法

20.3.4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提議應把膳食津貼視爲薪金補助，而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則應根據僱主支付此等帳項的成本作評值；如僱員要負責部分費用，則應先減去僱員所負責的部分。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以現金形式提供的交通津貼、供私人使用的汽車、作爲僱傭權利由僱主津貼的旅遊、由僱主支付的傭人薪金及分紅等，則應根據僱員得到此等福利的各個價值來評定。

20.4 顧問公司的意見

20.4.1 雖然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總結認爲由一些私營機構僱主提供的私人貸款不應包括在薪酬水平調查內，但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建議，若此類貸款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便應包括在薪酬水平調查內，並按照下列公式作評值：

$$L \times \left(\frac{1}{AN_1} - \frac{1}{AN_2} \right)$$

這裏 L = 最高貸款額

AN₁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AN₂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分期還款因數”一詞指各期還款額合計的現值)

20.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20.5.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私營機構中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膳食津貼、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以現金形式提供的交通津貼、供私人使用的汽車、作爲僱員權利由僱主津貼的旅遊、由僱主支付傭人薪金及分紅等各項雜項福利，均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以便比較薪酬水平，同時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 (i)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應按照第 20.4.1 段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公式進行評估；及
- (ii) 本段所述的所有其他福利，應按照第 20.3.4 段的提議進行評值。

20.5.2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並建議，除第 20.3.3(b) 節第 (iv) 項所述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外，第 20.3.3 段 (a) 節及第 20.3.3 段 (b) 節所列各項雜項福利，均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作薪酬水平比較之用。

20.6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20.6.1 香港政府華員會提議，購物折扣優惠以及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及家屬免費乘搭交通工具等福利應列入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表示支持這項意見，更提議由僱主資助的旅遊亦應列入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但政府當局亦提出一項意見，認為是否將某項福利包括在內，應視乎該項福利是由僱主酌情提供，抑或是僱員權利。（請見附錄 X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部份第 4.10 段）。

20.7 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7.1 常委會在考慮所有意見後，建議應將所有雜項福利包括在公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但由僱主酌情提供或難以評定其價值或搜集數據的福利則不應包括在內。常委會經在第 8.6.5 段之內詳細討論，認為不應因一項福利並無重大價值而不將其包括在內，並建議總括而言，所有附帶福利均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因為雜項福利項下所包括的福利項目本來大多就是價值不高的項目。常委會認為最公平的方法是將公私營機構所有雜項福利包括在內，只有由僱主酌情發給或其價值因個別情況而異，故難以評定其價值等項目除外。

20.7.2 常委會又建議此等福利應根據第 20.3.4 段所載提議評值；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應根據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公式評值。